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五洋证券虚假陈述案件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

2021 年 1 月 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大公国际”或“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书面送达的五洋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已起诉人员的全部判决书。

本部分文书中包括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子送达的自然人投资者代表人诉讼部分判决书，有关事项大公国际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对外披露。除该份判决外，杭州中院就自然人投资人普通共同诉讼部分判决大公国际就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五洋建设”）对袁少杰等 14 名原告的总计 23,419,364.90 元债务在 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就机构投资人部分判决大公国际对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 7 个机构投资者 50,775,775.25 元债务在 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就杭州宝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出的律师费 2,000 元在 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上案件受理费 608,312 元，大公国际在 10%的范围内负担。

针对该案判决结果，大公国际正在积极研究对策，在法律规

定时间内采取下一步应对措施。

目前，该案判决尚未对大公国际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后续大公国际将及时将本案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